本次检验项目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 号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BBAH0024S-2018《企业标准》、GB/T 23347-2009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（α）芘、酸值/酸价、黄曲霉毒素B1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18186-2000 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LS/T 3220-2017 《芝麻酱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、酸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**五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脂肪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。

**六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31324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蛋白质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三聚氰胺。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八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十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**十一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甲醇、酒精度、甲醛、原麦汁浓度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展青霉素。

**十二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三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**十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。

**十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六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十七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。

**十八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大肠菌群。